

阳环高建审〔2019〕1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风阳江风电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金风阳江风电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对《报告表》的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与海港纵二路交叉口西北角（中心坐标： 111.8509° E, 21.7041° N）占地面积 8732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74.27 平方米，项目内建筑物包括 1 栋 1 层主厂房、1 栋 1 层附房（仓储）、1 栋 2 层办公楼、1 间化学品库等。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是将机舱、叶轮、发电机等部件装配起来，得到风电机组成品。各部件均不在本项目内生产，项目仅对其进行装配，不涉及机加工过程。装配过程中，工人根据需要在各部件加入少量的润滑油、防锈油、液压油等化学品。项目总投资 1853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组织专

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专家技术评审意见认为《报告表》的评价范围、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确定合适，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19年8月9日，经我局务会集体研究，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意见、高新分局审查意见（阳环高函〔2019〕210号）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单位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扬尘防治措施，施工期扬尘等废气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二）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以及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

（三）施工期间项目拟采取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选择合适的施工方法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

（四）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设置垃圾收集容器，专人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营运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污水管网引至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C级标准以及临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三者中较严值。

(六) 营运期间项目应加强车间内通排风，确保焊接烟尘颗粒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酒精废气、补漆废气达到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要求。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0378t/a，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按照“等量替代”的原则给予解决。

(七) 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辅用料废包装容器由原供应商回收利用，部分无法回收且属于危险废物的原辅用料废包装容器和废机油、含油废抹布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危废暂存间须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八) 营运期间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减震垫、隔音门窗等措施，使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分局及高新分局负责。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22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监察分局及高新分局。